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 訂立貸款協議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以償還債務

### 貸款協議

根據貸款協議，放款人甲及Chinese Capital分別可向本公司提供的貸款甲及貸款乙本金總額分別為50,000,000港元及5,700,000港元。貸款的本金總額將用於償付本公司於債務工具項下分別結欠陳先生及Chinese Capital的部分債務。

本公司應在不遲於發出提款通知日期後十四日內向陳先生及Chinese Capital分別發行及配發相關股份作為悉數及最終償付債務工具負債。

### 發行相關股份

相關股份的發行價每股0.5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5港元折讓約9.09%；及
- (ii) 股份於緊接貸款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72港元折讓約12.59%。

相關股份總數為13,289,425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相當於：

- (i) 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5%；及
- (ii) 經發行相關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3%。

相關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相關股份上市及買賣。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 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i)放款人甲及陳先生訂立第一份貸款協議；及(ii)與Chinese Capital訂立第二份貸款協議，據此，(i)放款人同意就本公司償付本公司於債務工具項下結欠陳先生及Chinese Capital的部分債務而向本公司提供貸款；及(ii)發行相關股份。

## 貸款及結付債務工具負債

根據貸款協議，放款人甲及Chinese Capital分別可向本公司提供的貸款甲及貸款乙本金總額分別為50,000,000港元及5,700,000港元。貸款的本金總額將用於償付本公司於債務工具項下分別應付陳先生及Chinese Capital的部分債務。

本公司應在不遲於發出提款通知日期後十四日內向陳先生及Chinese Capital分別發行及配發相關股份作為悉數及最終償付債務工具負債。

根據貸款協議，陳先生及Chinese Capital各自明確承認及接受於其緊隨收取上述本公司付款及向陳先生及Chinese Capital發行相關股份（誠如上述者）後，本公司即已根據債務工具及／或認購協議向陳先生及Chinese Capital分別履行所有義務、責任及／或償付結欠陳先生及Chinese Capital的負債。

各項貸款將在最終還款日期到期，而最終還款日期可能按大體上與貸款協議類似的條款延長至各放款人與本公司不時書面協定的同一日期或各自不同日期。

## 先決條件

根據貸款協議，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放款人方有義務提供貸款：

(i) 即：

(a) 於發出提款通知當日或之前；及

(b) 於提款日期；

違約事項概無發生及存續或因借入各項貸款而發生；及

(ii) 倘於有關各自日期向各放款人所重申的聲明及保證屬真實及並無誤導成分（視當時情況而定）。

## 利息

根據貸款協議，任何尚未償還貸款金額的利息應根據貸款協議按直至悉數償還貸款止每年12%的利率累計。利息應於付息日期支付。

## 還款及預付款

根據貸款協議，貸款將在最終還款日期到期並應由本公司向各放款人悉數支付，而最終還款日期可由本公司與各放款人以書面方式延長。

此外，本公司可根據貸款協議隨時預付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款項，惟放款人已在不少於五個營業日內收到本公司發出的有意支付相關預付款的書面通知（載明預付金額）及本公司將同時向放款人支付截至預付日期累計的全部利息。

## 罰息

倘本公司到期未能根據貸款協議支付任何應付款項，本公司應自到期日（包括該日在內）至實際付款日期（於判決前後）按各放款人釐定的每月利息（以年利率12%為基準）按天數支付利息並於要求時支付。

## 發行相關股份

根據貸款協議，於貸款已根據貸款協議用於清償債務工具後，債務工具項下餘下未償還應計負債分別為6,133,117.80港元及511,594.52港元。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將向陳先生及Chinese Capital分別發行及配發每股0.50港元的相關股份，作為悉數及最終償付債務工具負債。因此，將分別向陳先生及Chinese Capital發行12,266,236股相關股份及1,023,189股相關股份作為悉數及最終償付上述負債。

相關股份的發行價每股0.5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5港元折讓約9.09%；及
- (ii) 股份於緊接貸款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72港元折讓約12.59%。

相關股份總數為13,289,425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相當於：

- (i) 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5%；及
- (ii) 經發行相關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3%。

相關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相關股份上市及買賣。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 有關放款人的資料

於第一份貸款協議日期，據董事所盡知，放款人甲為一間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此外，陳先生為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組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重組協議的訂約方。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組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

於第二份貸款協議日期，Chinese Capital於43,0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37%。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盡悉及盡信，放款人甲、陳先生及Chinese Capital各自連同（倘適用）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列示不同情況下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I)於本公佈日期		(II)緊隨發行 相關股份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Well Support Limited	67,081,466	6.81%	67,081,466	6.72%
Chinese Capital	43,080,000	4.37%	44,103,189	4.42%
陳先生	–	–	12,266,236	1.23%
其他公眾股東	875,332,534	88.82%	875,332,534	87.63%
	<u>985,494,000</u>	<u>100.00%</u>	<u>998,783,425</u>	<u>100.00%</u>

##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買賣及貸款融資業務。

於貸款協議日期，本公司應付陳先生及Chinese Capital的未償還負債分別為56,133,117.80港元及6,211,594.52港元。

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為本公司結付應付陳先生及Chinese Capital的未償還負債提供了良機乃由於(i)貸款利率較債務工具下的利率並無溢價；及(ii)以發行相關股份的方式結付債務工具負債不會導致本集團發生任何現金流出。

鑒於上述者，董事認為經貸款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的貸款協議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銀行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公眾假日、星期六或星期天除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公眾假日、星期六或星期天除外）
「Chinese Capital」	指	Chines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債務工具」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行的債券及／或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視文義所指而定）
「債務工具負債」	指	總額為6,644,712.32港元，其為直至（及包括）根據貸款協議將貸款用於結付債務工具的部分負債後的提款日期本公司應付陳先生及Chinese Capital的債務工具項下仍未償還的應計負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款日期」	指	本公司提取各項貸款的日期
「最終還款日期」	指	自提款日期或貸款協議各訂約方可能以其他方式書面協定的相關較後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惟倘該日並非銀行日，則最終還款日期應為緊接銀行日前一天
「第一份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放款人甲及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就（其中包括）貸款甲訂立的貸款協議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最多20%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	指	位於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天寧島之Tinian Dynasty Hotel & Casino
「付息日期」	指	自提款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本公司應於該日向各放款人支付各項貸款的利息，倘貸款協議各訂約方以書面方式將貸款的最終還款日期延長，則做出其後利息付款的日期為本公司根據訂約方雙方書面協議向各放款人付款的到期日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即刊發本公佈前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放款人甲」	指	永安心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放款人」	指	放款人甲及Chinese Capital的統稱
「貸款甲」	指	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提取的本金總額及當時的尚未償還金額
「貸款協議」	指	第一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的統稱
「貸款乙」	指	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提取的本金總額及當時的尚未償還金額
「貸款」	指	貸款甲及貸款乙的統稱
「陳先生」	指	一名個人，陳建業先生
「提款通知」	指	按或大部分按各項貸款協議所載形式發出的通知
「相關股份」	指	將予發行的13,289,425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股份，該等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第二份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及Chinese Capital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就(其中包括)貸款乙訂立的貸款協議

「股份」	指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陳先生就認購本公司債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的認購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陳瑞常女士及莫贊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王展望先生及周傅傑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寄存最少七天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strategic.com](http://www.chinesestrategic.com)內。